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將本公司和其他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現行條文第2.1.1條刪除，並以下述代之：

『2.1.1 應從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上年度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比付予受託人並由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持有，惟該百分比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年度平均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2%，以及根據本條文第2.1.1條將付予受託人之金額和付予受託人前兩年之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合併綜合盈利（未除稅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2%；』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將該計劃現行條文第4.1條刪除，並以下述代之：

『4.1 受託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後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7.5%（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計劃獲得之任何股份），惟每年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入之股份不得超逾該年年初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可認購或購入之股份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獲得之任何股份）。』

- (c) 將該計劃現行條文第8.2條刪除，並以下述代之，致使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方終止：

『8.2 無論如何，該計劃將在契約之第30週年方終止，而受託人將根據條文第8.3條結束該計劃，契約因此亦告無效，在此日期前累算之權益則不在此限。』

- (d)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須之行動及代表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完成在第六條決議案所提及之該計劃修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以書面形式」及「書面」』的涵義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包括印刷、光刻、攝影及以其他可見的方式來表達文字或數字，亦包括以電子方式來顯示的，惟須已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和規則；』；

- (c)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印章」後加上下述：

『「法例」 指 現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法律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訂立之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2.3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7.2.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決定之時間或期間下閉封股東分冊，且可為全面性或與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惟每年閉封期不得超過30天，除非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延長30天之閉封期（在任何年度內最多可延展至60天）。』；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1. 每名股東均有權無須繳款而獲發一張股票，但股東須就隨後每張發給他的股票繳付不超過由指定交易所所釐定的數額的費用予本公司。』；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8.1.3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28.1.3.本公司，如指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0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30. 轉讓登記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h)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31. 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有影響之文件登記（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37.37.1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七年之轉讓文件；及所有不時已記錄，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並應有利於公司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件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股票，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於

上文中提及已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然而；

37.1.1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37.1.2 本條文並不該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

37.1.3 本條文提及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37.2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如在法例、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准許可授權銷毀以上章程細則第37.1條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以其名義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及在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申索而須保存下而被銷毀之文件。』；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6.4條文中第一句，並以下述代之：

『在符合法律規定及指定交易所的任何要求下，本公司可以』；

(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0至66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60.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

62. 就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表決而不得押後。

63.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收取大會通知書、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猶如該項決議於大會上通過一樣及，如適用，作為一項被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後均被視為於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而任何股東在書面決議上表明該日期為其簽署之日期則此說明已成為表面證據，證明他是於當日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以相同形式之文件並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
65. 股東可親身、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該股東是法團）表決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66.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由法院授權人士或代表代為表決。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有關符合董事要求之證明書，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行使投票權利。逾時交回，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
- (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至7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 『68.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可委任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
6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表簽署。交付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並不防礙股東出席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予以撤銷。
70. 法團股東可根據法律籍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而倘若該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倘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皆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該項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

別，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表決時個別投票。

71.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可於其所指明之人士或眾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委任代表文件如不按許可之方式存放或交付，概不具效力。』；

(m)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及74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73. 受委代表或妥為授權之法團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其他委任文件存放之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74.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付全部之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n)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6及7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76.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如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

77.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在其有權投票之票數外投決定票。』；

(o)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0.2.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10.2.7諸如由指定交易所不時核准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例外情況。』；

(p)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0.3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0.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3條；

(q)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22. 在不得損害法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籍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但該罷免不得損害根據本公司與該董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並可籍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惟如此獲委任人士可擔任該職位之期限，須與該名被其代替之董事假若未被罷免時之任期一樣。』；

(r)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5及126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25. 董事（包括替任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亦可按董事決定之任期、薪金及其他條款，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除擔任核數師職務）。』

126. 儘管章程細則第123至125條文（包括首尾章程細則）有所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至157I條（包括首尾條）之條文須應用於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s)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6及137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36. 董事須編製年度帳目，其結算日期不得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超過六個月。

137. 137.1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財務報表（包括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本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並於同時或早於發送其將提呈股東大會省覽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送予每名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之人士。惟本條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至本公司未得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多於一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137.2 在充分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及規則下，本公司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符合有關適用之法律及規則之財務摘要報告予有關人士，對該等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人士而言，將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1條文和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發送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要求。』；

(t)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3至155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53. 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規則和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發給、發送、郵寄、派發、提供、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格式編備。而該等通知及文件之送達、派發、傳遞、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之要求，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該人士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其他由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遞文件之地址；或按指定交易所所要求之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報、傳真機、電腦）（視情況而定），傳送予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可作為送遞通知的電郵地址、號碼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

154.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傳遞或送達，若恰當，以空郵方式送遞，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恰當地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之信封投寄後翌日，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在證明該通知之傳遞或送達，凡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經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已為該發出或送達之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或在網站上載當日送達。倘通知或文件以廣告形式於報章上刊登，則於廣告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 (c) 倘以其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出或送達，則在該通知或文件以面交或送達之當時，或根據情況而定，以有關送遞或傳送之當時，或由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具體指明之較後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 (d) 在證明以上述第(b)及(c)條之方式傳遞或送達，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傳遞、派發、傳達或上載之行動及時間已為該傳遞或送達之確證。

155. 倘若在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其准許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或雙語形式，給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

(u)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2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58.2.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向任何股東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乃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該股東乃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該等股份），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彼身故，除非有其他人士已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作已向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及所有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及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述代之：

『161. 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只可籍特別決議修改，而「特別決議」指由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述有關章程細則修訂及計劃修訂所提呈之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nold J.M. van der V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